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7日召开 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终止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概述

- 1、2022年7月1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 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 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 2、2023年3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 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 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 3、2023年6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 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 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 4、2023年7月17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 于<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 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股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并且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的全部事宜。
- 5、2023年9月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 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 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以上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原因

自公司披露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以来,公司一直与中介机构积极推进各项相关工作。经综合考虑当前资本市场政策变化、公司发展规划及市场融资环境等诸多因素,经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审慎分析后,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

三、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 GUICHAO HUA 先生、华桂林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且该等授权尚在有效期内,故本次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是综合考虑资本市场政策变化及融资环境等各项因素后作出的决策。本次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经认真审核,认为:公司本次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终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业务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

六、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目前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均正常进行,公司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与可持续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8日